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01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通过对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陈向军先生、张小键先生、杨士旭先生共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荣健女士、朱利民先生、郭宝华先生共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八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陈向军先生、张小键先生、杨士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荣健女士、朱利民先生、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管理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健

朱利民

郭宝华

2022年12月28日